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77號

抗 告 人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文正等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9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8月31日111年度桃簡字第19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依首揭規定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